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征〔2024〕10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 2024 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长汀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1. 批准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2. 批准文号：闽政地〔2024〕128 号
3. 批准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二、批准征收土地的面积、坐落、四至范围

征收大同镇南寨村水田 0.0047 公顷、园地 0.0751 公顷、林

地 0.4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6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0.5274 公顷。其四至：略（具体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

三、批准征收土地用途

2024-01-01 地块批准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

征地实施单位为长汀县人民政府。

五、实施征地行为的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

六、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的期限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24）128 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禁止事项及其它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十个工作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构筑物、建筑物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补偿安置标准、地面附着物补偿、人员安置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 2024 年度第一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4〕
128 号）
2. 2024-01-01 地块用地红线图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2 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128 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 2024 年度 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长汀县人民政府：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 2024 年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汀政综〔2024〕1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长汀县境内农用地 0.5274 公顷（其中耕地 0.004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长汀县大同镇南寨村水田 0.0047 公顷、园地 0.0751 公顷、林地 0.4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6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0.5274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长汀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

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长汀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长汀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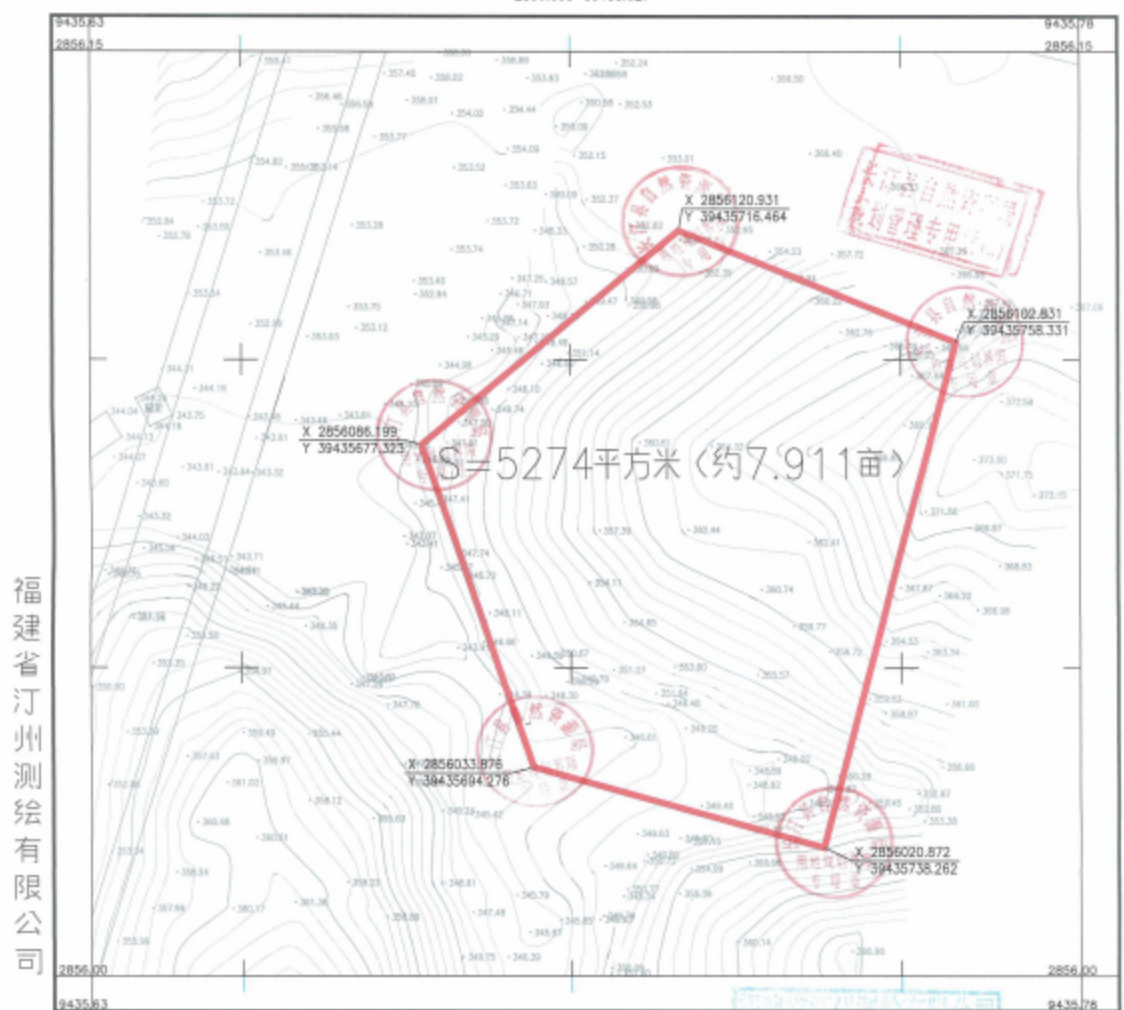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龙岩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长汀县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4年3月27日印发

附件 2

龙岩长汀南里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红线图

2856.000-39435.627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4-00038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2 日印发
